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原 告 盧又誠
訴訟代理人 黃馨雯律師
蘇敬宇律師
被 告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代 表 人 徐衍璞 (司令)
訴訟代理人 張一屏 (兼送達代收人)
葛志學
謝承哲
輔助參加人 國防部
代 表 人 邱國正 (部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國防部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原告盧又誠原係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（下稱步訓部）學生四大隊中士分隊長，前經步訓部醫務所於民國107年9月10日實施收假例行檢驗，測得其尿液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步訓部遂以107年10月19日陸教步總字第1070005397號令核定其懲罰為撤職，並停止任用1年（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），且同日另以陸教步總字第1070005398號令核定原告撤職（自107年10月19日24時生效），而被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亦於107年10月19日以國陸人勤字第1070036234號令

01 ，核定原告撤職停役（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）。嗣原告停
02 止任用期滿，即於108年10月29日以其停役原因消滅為由，
03 向高雄市後備指揮部（下稱高雄市後指部）申請回役復職，
04 經該部造具後備軍人停役原因消滅回役人員名冊層報被告核
05 定，被告認原告服役期間所犯過錯，違反部隊紀律及任務推
06 行，且不符陸軍軍事需要之召集回役對象，遂依陸海空軍官
07 士官服役條例（下稱服役條例）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以109年
08 1月15日國陸人整字第1090001365號函核定原告免予回役。
09 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經駁回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查原
10 告於停役後即屬後備軍人，而國防部為服役條例及後備軍人
11 管理規則之主管機關，就本件原告申請回役之相關法令依據
12 ，國防部之意見，事關本件法律關係之判斷，本院認有命其
13 輔助被告進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國防部
14 輔助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17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8 法官 畢乃俊

19 法官 彭康凡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23 書記官 陳可欣